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其中董事 3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苗英女士、董秀琴女士、胡宗波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满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项目中的实际业务需求与资金筹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或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180,000,000 股增加至 181,436,1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0,000 元增加至 181,436,100 元,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的变化,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出本次预计的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做出决定,并授权董事长在已明确对象的被担保人的担保事项就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公告编号:2022-09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模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公告编号:2022-098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满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项目中的实际业务需求与资金筹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或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180,000,000 股增加至 181,436,1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0,000 元增加至 181,436,100 元,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的变化,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出本次预计的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做出决定,并授权董事长在已明确对象的被担保人的担保事项就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9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一、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满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项目中的实际业务需求与资金筹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	公司及子公司	3 亿元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 亿元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亿元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 亿元	
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亿元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亿元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2.5 亿元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亿元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 亿元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 亿元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 亿元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1 亿元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		1 亿元	
合计			22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或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该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最终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100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将继续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它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占比较高,外汇收款比重较大,受人民币汇率影响较为明显,为有效降低或减少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汇率波动风险带来的损失,公司需要适时择机采取有利措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分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国际贸易及投融资业务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公司及分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港币等。

2、资金规模:根据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及对外投融资的发展情况,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分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累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公司及分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与本次授权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4、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发生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分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融资)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支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模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模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业务处理会计核算原则合法合规合理。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10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90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 1,436,100 股,鉴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180,000,000 股增加至 181,436,1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0,000 元增加至 181,436,1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的变化,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依约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依约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47552H。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436,100 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436,1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